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注意事項

(111.01.21 修訂)

壹、依據「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進廠之清運車輛總重限值，貨車為 25 公噸，拖車為 32.85 公噸，另車體高度上限為 3.8 公尺(傾卸平台入口限高值)。拖車、貨櫃車、聯結車或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不得載運廢棄物進廠處理。但因情況特殊經本廠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
貳、本注意事項得依實際處理情況隨時修正補充之。